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663、C类021664，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3日起，同时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为更好地满足本基金运作需求，向投资者说明相关情况，本公司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本次修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重要提示		新增： 本基金可以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境外投资者参与购买本基金需遵守的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义务，以及境外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适用的特殊认购/申购/赎回规则(如有)、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各章节，以及“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章节的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新增： 63、《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2017年5月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本节内容更新至2026年2月6日，详情请查看《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本节内容更新至2025年12月末，详情请查看《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吴巧莉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西茜、吴巧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触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11、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 12、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文件。 13、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14、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15、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6、接受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购将导致资金净流入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在《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项下经同意的申请试点规模。 17、经基金管理人评估，本基金不再适合作为《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资管产品继续向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销售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 二十、依据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依据本章节关于份额赎回的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报告 ……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九、投资组合报告 ……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具体数据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14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14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具体数据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5、本基金不再适合作为《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资管产品； 26、基金管理人被《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管理部门暂停或退出试点的；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新增： …… 3、基金管理人从收到《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点管理部门出具的暂停或者退出试点的书面意见之日起，不得为相关境外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试点资管产品服务，对已持有本基金的境外投资者，由境外投资者自行选择持有或者赎回。
新增章节 第二十部分 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部分 向境外投资者销售的特别条款 一、本基金可以向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销售。如向境外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除遵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所有约定外，还需额外适用本章节的约定，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节条款。 二、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及（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方不属于公安部等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中国有权机关禁止遵守的部分除外），也不位于、成立于或居住于受此类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1）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不再符合《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境外投资者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3）按《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提供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并在税收居民或其他情况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30天内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4）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3）项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 （5）符合及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6）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违反本章第二条下承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 （7）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向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8）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第（6）项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投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与相应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换；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本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第（3）项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可能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并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4）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或申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如果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基金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5）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本章第二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避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收集基金投资者及其最终投资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7）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上述第（6）项所述的信息，并将要求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基金投资者（及其控制人）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五、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联系方式 …… 传真：0898-31586761	五、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联系方式 …… 传真：0898-31586762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 （本章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6月18日）	…… （具体数据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本章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1.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8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0%，最高成交价为7.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840,02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浙江天平原指派洪俊先生（项目合伙人）、孙承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洪俊、孙承芳先生工作变动，现委派覃振碧接替洪俊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接替孙承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覃振碧先生和葛德颖女士。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洪伟不变。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振碧先生，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2月起在浙江天平执业，现任浙江天平合伙人。执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2015年开始在浙江天平就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振碧先生近三年收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和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覃振碧	2023年10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浙江天平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天平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汪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耀根先生出具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减持3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1%。翁耀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已于2026年2月4日一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11%；本次权益变动后，汪贤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3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翁耀根		
住所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汪贤忠		
住所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减持3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1%；翁耀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 二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77%，合计持股数量由5,167,700股减至4,71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811%减至8.46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翁耀根	大宗交易	33	0.5927
A股	翁耀根	集中竞价	2.53	0.0454
A股	汪贤忠	集中竞价	10	0.1796
合计			45.53	0.81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耀根	合计持有股份	506.77	9.1015	471.24	8.4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77	9.1015	471.24	8.4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汪贤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	0.179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179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6.77	9.2811	471.24	8.4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77	9.2811	471.24	8.4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15%）的股东翁耀根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0%）。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13 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7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12-28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

3、注册资本：433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40.68	166,871.86
总负债	59,913.91	75,851.13
净资产	112,326.77	91,020.7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383.84	65,300.98
净利润	21,306.04	5,409.18

8、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9-26

2、注册地点：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东路999号

3、注册资本：16188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其明

5、主营业务：毛毯、地毯的生产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份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90.31	40,881.07
总负债	9,800.55	12,494.43
净资产	29,489.76	28,386.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8,129.12	47,908.78
净利润	1,103.12	2,271.09

8、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债务人1：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2：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为债务人1担保最高金额7500万元，为债务人2担保最高金额6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提供了本次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